

商廈建毒品工場 19歲製毒師落網

一條龍包辦原料製作及分銷 海關檢化學品可製12萬粒搖頭丸

香港海關前日於大角咀一商廈單位破獲本地搖頭丸製造工場，屬過去長達20年來首次，檢獲42公斤不同種類化學品、4.3公斤搖頭丸、125克海洛英及一批製毒工具，毒品市值110萬元，行動中更當場拘捕一名以一條龍方式獨自營運該製毒工場的19歲製毒師，該批化學品估計最終可製成12萬粒、市值1,000萬元的搖頭丸毒品。海關相信已成功從源頭堵截一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同時譴責毒販將高度危險的化學品存放商廈，嚴重威脅其他租戶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講述破獲本地搖頭丸製造工場詳情，共檢獲42公斤包括受管制化學品。



◆海關行動中檢獲用作加熱、提煉、蒸餾及將晶體變成固態毒品的製毒工具。

被捕的19歲製毒師，報稱無業，有三合會背景，已被落案控以一項製造危險藥物罪、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及一項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罪，今日(23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200呎單位發現大量製毒工具

海關毒品調查科早前經調查，相信有人租用大角咀一商廈單位作製毒工場。至前日凌晨時分，海關人員掩至涉案商廈外埋伏監視，趁一名目標青年現身時將其截停，及後押回其以每月4,800元租用的商廈單位搜查，結果在該面積約200呎單位內，發現大量製毒原料及製毒工具等，屬可以一條龍包辦原材料、製毒及分銷的製毒工場。

經點算，海關人員在單位內發現約20種共重42公斤的化學品，包括甲酸、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乙醚、丙酮、丙醇、硫酸、聚乙炔、有機溶劑及大量腐蝕性液體等，當中甲苯、乙醚、丙酮和硫酸屬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3所列受管制化學品，相信有關化學品是用作製造搖頭丸。另亦發現包括加熱器、電磁爐、攪拌器、蒸餾器等，製毒工具相當齊備。

液態及固態毒品市值約110萬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張廣達表示，現場發現的製毒工具可以完成加熱、提煉、蒸餾及將晶體變成固態毒品的四個製毒工序。至於以檢獲的化學品以數量計算，估計可製成12萬粒搖頭丸，市值約1,000萬元。此外，海關人員在單位內檢獲約4.3公斤液態及固態搖頭丸、125克海洛英，總值約110萬元。

初步調查，被捕青年自稱是透過網上搜集資料學習製毒，並以一條龍式獨自操作製毒工場。該製毒工場營運約1個月，海關相信行動已成功從源頭堵截一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而案中檢獲的化學物品，部分是日常裝修或工業用的物料，可以在本港市面購入；但其中有4種化學品屬受管制，需要入口許可證，相信是有人由外地帶入境。有關化學品具危險性，包括高度易燃及具腐蝕性，毒販將化學品存放於商廈單位，有機會引起火警及爆炸危險。

海關呼籲家長，暑假期間應多加留意子女是否會突然有大量收入和名貴物品，以避免他們被販毒集團利用參與毒品活動。市民亦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或網上表格舉報懷疑販毒活動。

食丸揮手搖頭 可致精神錯亂

話你知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資料，搖頭丸的正確名稱為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簡稱MDMA，屬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及迷幻藥。吸食者在服用搖頭丸後，會像有充滿精力的感覺，因此濫用者喜在長時間跳舞時濫用此藥。實際上，搖頭丸會消耗神經中樞系統的血清素，因而導致身體一部分肌肉失控抽搐，通常是手、腳和頸部肌肉；故此，搖頭、搖手或搖腳都只是濫用者不能自控的舉動。

另外，吸食搖頭丸對身體的影響及危險，包括引致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筋疲力竭、肌肉衰弱，因體溫過高

而痙攣及暈倒；失眠；引致惶恐不安的感覺；腎臟及肝臟受損；抑鬱及精神錯亂；破壞神經細胞；以及呼吸系統衰竭而引致死亡。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製造危險藥物和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另外，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2A條，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附表2或3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將在非法生產危險藥物的過程中使用，或將用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則不得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該物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15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操縱細價股造市 3人判囚最高監8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細價股正利控股於2016年3月創業板上市後，股價一度暴升20倍，但至同年7月單日暴瀉九成。1男2女其後被控造市串謀進行虛假交易，案件早前在高等法院經審訊由陪審團裁定3人罪成。暫委法官游德康昨日判刑時指本案規模巨大，是精心策劃及執行的串謀，損害香港聲譽，終判3人監禁4年4個月至6年8個月。這是首宗經高院陪審團審理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罪行的操縱市場案件。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歡迎法院裁決，指本案刑罰屬同類案件中最長，是證監會打擊操縱市場行為的重要里程碑。

獲取逾1.24億非法利潤

魏弘福續指，證監會會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要求還原涉及有關交易的資產。證監會亦一直密切關注市場上的類似違法行為，未來會繼續就其他市場操縱個案執法，短期內或會再有執法行動。

3名被告分別為薛伊琪(33歲)、林穎琪(36歲)、譚焯衡(62歲)，俱被控一項串謀進行虛假交易罪。控罪指3人於2016年3月29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與兩高層孫文、何銘軒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一同串謀進行一項複雜的操縱市場計劃，在156個相關人等控制的賬戶內，以人為方式提高正利控股的成交量，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獲取超過1.24億元的非法利潤。

游官判刑時稱，本案涉及大規模的虛假交易

及複雜的串謀計劃，並涉及國際跨境犯罪元素。3名被告雖非主腦，但在犯罪計劃中極力參與，而計劃的主腦及高層已經逃逸，很大機會無法尋回，案件損害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形象。

游官又指，本案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及罰款1,000萬元，屬嚴重罪行，會打擊市場的安全性，除為犯案者帶來利益，亦會引致公眾蒙受龐大損失，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判決指，首被告薛伊琪在案中直接收取高層孫文和何銘軒的指示，考慮其角色和判刑須起阻嚇，將量刑起點定在7年；譚焯衡在案中收集交易數據，隸屬於孫文的手下，同樣採用7年作為起點；林穎琪在案中參與程度最低，故採用5年作為起點。最終給予各被告部分酌情扣減後，判薛和譚入獄6年8個月，判林入獄4年4個月。

正利控股於2016年3月29日上市後，股價由0.283元到同年7月13日盤中最高見5.98元，股價暴升超過20.1倍。但到同年9月7日，股價單日暴瀉九成至只有0.45元。

禁錮毆打14歲女童 3女認罪7人續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年前一名14歲女童在土灣公屋休憩處疑遭10名男女非法禁錮毆打，更遭拍攝裸照勒索和偷去財物，10人被控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非法禁錮等共5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當中3名女被告在法官葉佐文席前承認襲擊及非法禁錮罪，其餘7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將繼續受審，預計今日(23日)由控方讀出承認事實。

10名被告依次為蘇佩儀、呂秉毅、黃焯舜、Y.H、L.Y、曹焱、朱柏朗、甘俊希、鄧子祥及湯焯霖，案發時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俱被控於2022年4月18日在土灣馬頭圍邨水仙樓休憩處襲擊X；同日將X非法禁錮；及於4月18日至30日向X勒索1萬元。除蘇、L.Y和湯焯霖外，其餘被告另被控刑事恐嚇X，威脅X拍攝和發布裸照導致她向警方報案。鄧另被控偷去X的500元。

蘇(16歲)、L.Y(15歲)及湯(16歲)昨日確認認罪，3人面對的勒索罪則獲存檔法庭處理，葉官將3人的求情程序押待其他被告審訊後於10月30日進行。

3名認罪被告的案情指，X於2022年4月18日凌晨時分應湯的邀請前往馬頭圍邨，湯和蘇把X帶入水仙樓休憩處，X見到包括L.Y在內的另外5男3女，當中有人指稱X偷去價值2萬元的鑽石頸鏈，然後有人拿走X的電話及袋。其間L.Y掌摑X面頰十多次，湯亦對X掌摑、拳打腹部、手打打、腳踢腿部及拉扯頭髮等，過程中有人拍攝。當中有人又指稱X取了其500元，便自行在X袋中拿走500元。

其後該夥人指X因偷取頸鏈要求賠償1萬元，雖然X否認偷竊，但擔心繼續被打便回覆需時籌錢。有人提出要有保障，X遂被帶到天光道網球場附近女公廁，眾人決定拍攝X裸照以防她報警，蘇和L.Y脫去X衣服，由蘇用手機拍攝約4張X的正面裸照，拍攝後向X展示，同案男被告則在公廁外守候。X在凌晨2時獲放行。

叔叔感事態嚴重告知受害者父母

至同月24日X被叔叔Y發現有傷，數日後X向Y借款1萬元，稱遭人以裸照勒索，Y感事態嚴重告知X父母，由X父母報警。蘇在警誠下稱原本不認識X，其他在場的男子們有錄下毆打過程，男子們要求證明拍了裸照，最後裸照被發送至其中一男子的女朋友處，然後蘇刪除了該些照片。

本案除被告甘俊希還押外，其餘被告續准保釋。

60外判工再追薪 保華建業稱周四出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路政署的外判合約商人因被拖欠薪金發起罷工，三判數十名工友昨到路政署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抗議，工友指上週到勞工處求助後，大判保華建業只向一半工人發放欠薪，餘下60人等候一周仍杳無音訊。路政署昨再安排勞資雙方會談，到場協助工友的工聯會屬會香港建造業總會代表指雙方初步達成協議，保華建業已承諾支付其餘工友薪金，亦願意為欠薪未登記工人補辦手續。

為未登記工人補辦手續

昨晨約9時，約60名被拖欠薪金的三判工友到達北角政府合署抗議，獲路政署人員協助安排勞資雙方會談。據悉，會議由早上10時開始，出席有大判保華建業、路政署、工人代表及工會代表。工人指，120名工友今年6月被三判拖欠薪金，涉款約200萬元；上一(15日)工友到勞工處求助，其後僅約60

名工友獲發回6月薪金。

會議在上午11時半結束後，工會代表透露保華建業已承諾本週四(25日)起陸續支付其餘工友欠薪，至於上次未到勞工處登記的工友亦可後補登記資料，經查核後補發薪金。

工友接受談判結果，隨後分批離開，惟有工友指據其了解，有文職人員連4月份的薪金仍未收到，希望政府高層盡快跟進。

被拖欠薪金的工人是三判商仁利工程有限公司的員工，負責保華建業投標獲得路政署港島區道路維修定期合約「18/HY/2020」工程。

根據資料，該項目由2021年開始至2025年，包括管理和維修香港島的公共道路(快速公路除外)，進行相關的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圍護設施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表示，已介入是次拖欠薪金事件，事件只涉及合約的部分分判商員工，工程的



◆香港建造業總會代表到北角政府合署協助工人追討欠薪。香港建造業總會Fb圖片

進度大致不受影響，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事態發展，亦已促請承建商盡早解決問題。路政署強調，一直嚴格遵照既定的工務工程合約管理機制管理轄下工程合約，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展，同時就工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適時作出應對。